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562

傳真：02-2653-2006

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新生北路一段47巷21號3F

受文者：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41600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電報導中國第三方評測機構針對其境內部分護膚產品

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紅4號（CI 26105, Solvent Red 24）

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留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我國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規定，蘇丹紅4號（CI 26105, Solvent Red 24）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，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據外電114年10月26日報導中國第三方評測機構「老爸評測」指出其境內部分護膚產品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紅4號。該評測指出本次源自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.供應之紅色複方原料(組成包含ECLIPTA PROSTRATA EXTRACT、MELIA AZADIRACHTA LEAF EXTRACT、MORINGA OLEIFERA SEED OIL)，經檢出含



北市化工會收文第(4)號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蘇丹 4 號 1,170ppm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全面檢視其所販售之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  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